公司代码：688148　　公司简称：芳源股份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374,394,433.2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芳源股份 | 688148 | 不适用 |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唐秀雷 | 黄敏龄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
| 电话 | 0750-6290309 | 0750-6290309 |
| 传真 | 0750-6290808 | 0750-6290808 |
| 电子信箱 | fyhb@fangyuan-group.com | fyhb@fangyuan-group.com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锂盐、硫酸盐、球形氢氧化镍、高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公司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核心，已建立起完整的产业链：将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镍钴料、三元电池废料、硫酸锂溶液等资源作为原材料，利用分离提纯技术制备高纯硫酸镍结晶、高纯硫酸钴结晶、电池级硫酸锰结晶、电池级锂盐等，或可进一步合成 NCA/NCM/NC 前驱体、球形氢氧化镍等产品，实现有色金属综合利用。

公司前驱体、锂盐、硫酸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三元、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

的生产；球形氢氧化镍主要用于镍电池正极材料的制造；高纯硫酸钴溶液、高纯硫酸铜溶液、高纯硼酸溶液等高纯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芯片制作过程中的电镀、清洗及缓冲剂等工艺环节。上述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工具、机器人、储能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体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究院，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分设有色冶金研究所和新材料研究所，分别对技术、研发、设计等方面工作实施管理。公司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加强专利布局，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培养掌握创新文化的科技人才和团队，积极融入全球的创新体系。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借助“产学研合作”、“市场需求开发”、“联合定制开发”等多种模式，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电池正极材料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制造水平：

（1）基础预研开发：基础预研项目是研发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研发体系的底蕴所在，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的短期、中期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并每年滚动更新，定期总结基础研发成果及预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2）“产学研”合作：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南大学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并成立了“新能源材料及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校企联合研究中心”。此外，公司也与湘潭大学建立了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与五邑大学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引入高校科研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3）市场需求开发：公司管理层和市场销售团队敏锐把握市场及技术变化趋势，第一时间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反馈给研究院，紧跟市场变化进行集中攻关，为客户在最短时间内开发出新工艺、新产品。

（4）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高效地提供符合市场主流以及能够引导市场潮流的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审批流程、供应商管理体系和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

（1）采购审批流程

公司金属镍、钴、锂等主原料由经营中心采购部负责采购，根据生产中心制定的生产及原材料采购计划，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报经部门相关负责人、总裁审批后执行采购。根据公司制定的材料标准，品质中心和生产中心分别负责对原料进行检测和评估，严格执行来料检验程序，以确保符合质量条件。

公司原辅料、设备、工程及其他物料由供应部负责采购，根据相关需求部门制定的采购计划或提出的采购申请，执行供应商选择、报价、议价等程序，经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采购。

（2）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评估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持续稳定、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3）成本控制措施

在成本控制方面，根据公司采购流程，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量降低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综合考虑客户需求预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

在生产组织方面，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实际库存量、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市场开发进展和客户需求预期，合理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并编制相应原材料辅料等采购计划，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中心严格执行产品技术标准，并根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和要求。实际生产中，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并根据不同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由专人全程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即直接销售为主，存在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即间接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客户进行深入、持续的

沟通，以确定相关产品的工艺、型号、技术指标等事项，确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满足客户需求；向客户按时交付产品后，公司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工作，进一步探索客户需求，在保持工艺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推动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持续提升。

公司的营销策略是“以技术开拓市场”，积极参与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交流，成功与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持与客户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等方面的开发合作，提高持续获取新业务机会的能力。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实际情况，持续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市场推进策略。

## 2.3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情况及基本特点**

2025 年，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整体呈现出货量快速增长以及核心原材料价格阶段性上涨的发展态势。一方面，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的持续爆发，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达到 498.7 万吨，同比增长 51.5%，带动行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30.9%至 2,743.9 亿元，摆脱了连续两年产值下滑的局面；另一方面，碳酸锂、钴盐等核心原材料价格自下半年起进入阶段性快速上行通道，成本压力从上游资源端向下游电芯环节传导，行业竞争格局也从产能规模竞争逐步向技术创新、供应链韧性、成本控制等维度转变。

**①正极材料整体发展情况**

2025 年，正极材料各细分品类出货呈现差异化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磷酸铁锂材料持续占据主导地位，EVTank 数据显示 2025 年出货量达 394.4 万吨，同比增长 62.5%，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扩容以及储能需求激增的双重拉动下，出货量大幅增长，出货量占正极材料总体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79.1%。

三元材料出货量实现了增长，EVTank 数据显示 2025 年出货量达 78.6 万吨，同比增长 22.2%，主要得益于中镍高电压产品需求提升以及数码消费领域需求走高的拉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6 系材料渗透率持续提高，5 系材料受性能与成本等因素影响需求进一步回落，高镍三元材料凭借性能优势仍是高端动力电池的核心适配选择，市场需求维持稳定。

钴酸锂材料依托高能量密度的优势，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钴酸锂出货量达 11.9 万吨，同比增长 20.2%，受益于数码产品需求旺盛及电池能量密度要求提升的双重驱动，行业稳步发展，整体向高电压、高压实方向迭代升级。

锰酸锂出货增速相对平缓，需求集中于传统小型电池领域，EVTank 数据显示，锰酸锂 2025 年出货量 13.8 万吨，同比增长 12.2%。

**②公司核心产品对应细分材料行业情况**

三元前驱体作为三元材料的核心原料，其行业发展与三元材料深度绑定，同时受上游硫酸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显著，2025 年整体呈现“产量稳步增长、价格分阶段上行、产品结构向中高镍升级”的特征。ICC 鑫椤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三元前驱体产量达 91.8 万吨，同比增长 7.9%，产品结构向中高镍方向升级趋势显著，契合下游三元材料的发展需求。

2025 年，国内碳酸锂市场总体呈下行后回升的阶段性走势。上半年，受国内锂矿产能集中释放、关税贸易摩擦等多重因素影响，碳酸锂价格承压下行；下半年，随着储能需求持续释放、国内锂资源供应端出现扰动，碳酸锂价格逐步震荡回升，年末较年初低点实现大幅上涨。从供给端来看，据 ICC 鑫椤锂电统计，2025 年国内碳酸锂产量达到 92.6 万吨（含回收），同比增长约 34%。作为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材料的核心原料之一，碳酸锂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整个正极材料行业的成本格局，下半年价格回升后，进一步推动下游企业向成本控制和供应链韧性提升方向发力。

硫酸钴作为核心硫酸盐原料，主要应用于三元前驱体制造和钴酸锂电池生产，其行业走势与三元材料、钴酸锂需求及上游钴资源供应深度关联。2025 年，受全球最大钴生产国刚果（金）钴出口政策调整影响，全球钴资源供应收紧，带动硫酸钴价格呈现显著上行态势，年末市场价格达 9.25 万元/吨，对下游相关产品成本形成一定压力。

硫酸镍主要用于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尤其适配中高镍三元材料的制备需求。2025 年，得益于三元市场中镍高电压材料高速放量，以及小动力、新兴行业需求的良好表现，镍盐整体需求实现增长，SMM 预计 2025 年三元前驱体对于硫酸镍需求同比增长约 5.7%。整体来看，硫酸镍的供需格局与价格走势，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及镍金属整体市场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

**③电池回收领域发展情况**

2025 年，全球锂电池回收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再生材料价值凸显，逐步成为正极材料行业的重要补充力量。根据 SMM 新能源数据，2025 年全球锂电池黑粉处理量约 65.6 万吨，同比增长约 18.2%，伴随处理量的提升，行业规模持续扩容；同时，行业头部企业加速布局海外回收基地、拓宽回收渠道，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动梯次利用与再生利用技术迭代升级，助力再生材料绿色溢价效应逐步显现、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在动力电池规模化退役提速、全球低碳政策持续推进及原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再生材料行业迈入发展新阶段，为正极材料领域注入重要增长动力。伴随回收产业链日趋完

善，行业已初步形成“回收—拆解—再生—应用”闭环体系，由粗放式再生向精细化、高品质化转型，绿色低碳成为核心竞争力，与矿端原料形成互补且兼具竞争的产业格局，共同推动正极材料行业向绿色化、可持续化方向发展。

**2）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与所在行业的技术发展紧密围绕正极材料制备与回收资源循环利用两大关键环节，行业普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具体如下：

在三元前驱体材料制备领域，目前行业主流采用共沉淀法。该工艺技术壁垒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反应流程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如盐碱浓度、氨水浓度、进料速率、反应温度、pH 动态控制、磁性异物控制、反应时间、批次稳定性保障等关键参数均需要深厚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积累。同时，生产过程对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和环保配套设施的要求也相对较高。

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特别是以三元电池废料作为原料生产时，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超高纯度控制以及提高回收率、降低回收成本方面。微量杂质如钠、镁、钙、钾、铁的含量，是影响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的关键杂质指标，其含量越低，循环寿命越长；磁性物质的含量关系到电池的安全性能，含量越低，电池安全性能越好。同时，回收路线最大的难点在于锂与镍、钴、锰的高效分离，需要在传统工艺上进行较大突破。因此，如何精准控制各类杂质及磁性物质含量，攻克三元电池废料中锂与镍钴锰的分离难题，实现高纯度、高回收率与低成本，是以三元废料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核心技术挑战。

在回收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电池废料作为富含钴、镍、锰、锂等有价金属的二次资源，其高效回收是实现资源闭环的关键。当前主流回收技术主要包括湿法冶炼、火法冶炼以及直接重生三大方向，其中直接重生技术主要针对结构完整的电池废料，适用范围有限；火法冶炼虽工艺成熟，但具有较高的能耗和成本消耗。因此，湿法冶炼成为行业主流路径。然而，传统湿法冶炼工艺仍面临诸多技术门槛，主要会使固定资产投资与运营成本高企，同时金属回收率与产品纯度仍有优化空间。当前资源回收技术的核心挑战在于如何通过技术革新，在保证金属高回收率、产品高纯度的前提下，显著降低生产成本、简化工艺流程，并实现多金属的高效、精准分离提纯，推动电池回收产业走向更经济、更绿色、更具规模效益的方向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可循环资源的综合再生利用。依托湿法冶炼核心技术，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具备将镍钴锂等有色金属资源“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的技术和能力。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支撑，公司在分离提纯与材料合成两大工艺环节持

续实现多项创新突破。2024 年，公司锂萃取新工艺实现产业化，该技术以短流程、高收率、低成本及高纯度为核心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25 年，公司新一代回收料分离提纯新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该技术以电池回收料作为主要原料，兼具成本、效率、纯度等多重优势，契合行业“城市矿山”回收利用趋势，有效强化公司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高镍三元前驱体为核心优势产品，自 2017 年起实现向客户稳定供货，较早完成产业化布局，并在高镍 NCA 前驱体领域占据先发优势。2023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中间品硫酸镍、硫酸钴等硫酸盐类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硫酸钴在品质提升后已应用于四氧化三钴生产，成功切入钴酸锂电池制造体系，应用领域持续向高端正极材料延伸。近年来公司还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技术优势，开拓了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线，形成正极材料前驱体、硫酸盐、碳酸锂多元化产品矩阵，全面覆盖三元电池、钴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等关键中间体环节。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与高端化升级，公司从高镍三元前驱体细分优势供应商逐步发展为锂电关键中间体综合型供应商，产品影响力显著增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锂电行业

2025 年，中国锂电产业开启了供给侧“反内卷”改革，行业发展逻辑从以往粗放式规模扩张，逐步转向产能优化出清与质量自律提升，落后产能加速退出市场，产业发展更加聚焦质量与价值。

政策层面持续发力，一方面通过修订《矿产资源法》将锂列为战略性矿产、注销部分地区中小采矿权等举措，进一步收紧资源开采门槛，强化资源合理开发与管控；另一方面通过政策引导与行业规范，倡导遏制行业恶性竞争，推动企业摒弃“以价换量”的粗放发展模式，逐步转向以价值为核心、以质量为导向的良性竞争轨道。

需求侧同步迎来结构性跃升，储能市场成为年度产业增长的最大增量引擎。在国内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海外多元应用需求释放的共同影响下，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创下新高，有效拉动锂电产业增长曲线持续向好。动力电池领域，受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处于高位的影响，增速虽有所放缓，但单车带电量提升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技术路线的集中应用，有效对冲了增速放缓压力，保障了动力电池板块的稳定发展。与此同时，中国锂电企业全球化布局战略进入新阶段，逐步实现从产品输出向产能与技术双重输出的进阶，深度融入海外本土供应链体系，提升全球市场核心竞争力。

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同步回归理性竞速轨道。固态电池行业标准取得关键突破，全固态电池进入工程化验证阶段，半固态电池已实现商业化落地。市场生态同步优化，下游客户需求导向发生

转变，从单纯追逐低价，逐步转向锁定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推动行业盈利水平修复。整体来看，锂电产业竞争逻辑已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竞合，技术自主可控、全球化布局能力与产业链垂直协同水平，成为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维度。

2）动力电池回收行业

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在政策引导、市场驱动与产业协同的多重驱动下，正式步入体系化、规范化、全球化的新业态发展阶段，产业发展质量与可持续性显著提升。

在政策与标准层面，2025 年 2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加快构建规范、安全、高效的回收利用体系，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2025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不再被视为固体废物，可实现进口，标志着我国对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进口解封，有效拓宽了电池回收原料的来源渠道；2025 年 12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明确降低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等资源性商品的进口关税，对进一步拓展原材料供应渠道、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保障锂电产业链安全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在市场格局层面，行业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随着政策法规不断收紧、数字化溯源体系全面落地以及非正规回收渠道监管强度持续提升，以往行业内存在的非法回收、低价恶性竞争等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与此同时，正规企业产能利用率偏低、实际利用产能分散等结构性短板，逐步进入行业治理核心视野，相关优化举措有序推进，推动行业逐步摆脱“小散乱”的初期发展格局，向集约化、规范化方向转型。

在产业生态层面，动力电池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态势愈发明显，行业内企业间合作愈发紧密，逐步向市场化主体联合发展过渡。各类企业积极联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力量，主动推动构建从电池制造、废旧电池回收、到再生利用的锂电全生命周期循环体系，有效提升了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助力行业从分散竞争逐步走向合作共赢，推动动力电池回收产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 总资产 | 3,042,548,616.05 | 3,089,612,268.03 | -1.52 | 3,086,457,078.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86,091,645.31 | 561,036,093.05 | -13.36 | 1,045,863,556.37 |

| | | | | |
|---|---|---|---|---|
| 营业收入 | 2,277,883,278.33 | 2,161,423,766.10 | 5.39 | 2,102,432,613.49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2,212,566,498.78 | 1,886,347,239.36 | 17.29 | 1,933,658,204.36 |
| 利润总额 | -98,858,559.38 | -390,410,816.71 | 不适用 | -508,097,571.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3,257,795.60 | -426,774,735.02 | 不适用 | -455,384,029.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1,599,167.68 | -442,753,047.07 | 不适用 | -438,824,528.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390,115.73 | 73,914,202.48 | -192.53 | -326,172,416.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8 | -53.93 | 不适用 | -35.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85 | 不适用 | -0.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85 | 不适用 | -0.8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4 | 3.37 | 减少0.73个百分点 | 4.72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07,367,142.83 | 492,467,269.20 | 590,427,764.64 | 787,621,101.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654,344.84 | -99,179,894.73 | 28,059,426.08 | 17,517,017.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9,733,234.29 | -99,356,222.66 | 27,360,880.44 | 20,129,408.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71,813.37 | -87,224,033.31 | -3,877,504.68 | -8,560,391.1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7,21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6,589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罗爱平 | 0 | 76,688,693 | 15.0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 | 25,514,408 | 5.0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4,399,314 | 20,740,686 | 4.07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326,814 | 20,453,785 | 4.01 | 0 | 无 | 0 | 其他 |
| 吴芳 | 0 | 17,332,100 | 3.4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袁宇安 | 0 | 15,046,100 | 2.9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03,460 | 14,942,110 | 2.93 | 0 | 无 | 0 | 其他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20,700 | 11,903,652 | 2.33 | 0 | 无 | 0 | 其他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75,647 | 9,703,980 | 1.90 | 0 | 无 | 0 | 其他 |
|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9,502,700 | 1.86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罗爱平、吴芳、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不适用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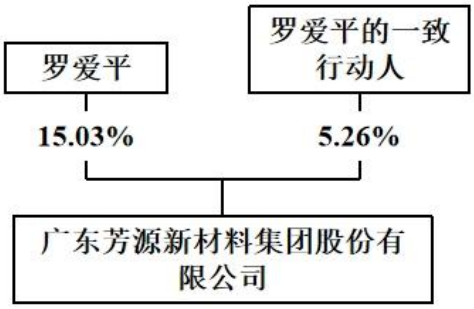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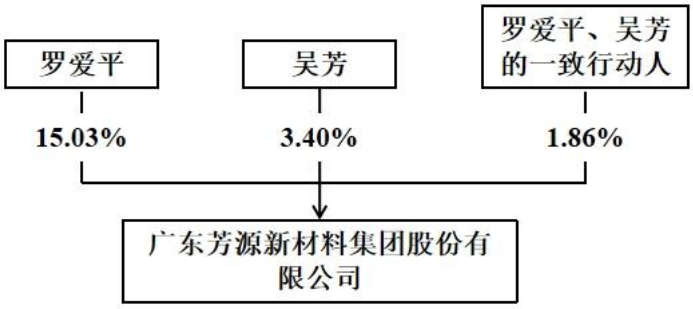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围绕生产运营提质、市场拓展、资源循环利用及技术升级等重点方向，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的产销量，积极开拓优质客户，深化多元化市场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实现新一代回收料分离提纯新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并持续提高回收料使用比例，提升回收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稳步推进技术出口合作项目落地实施，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拓展国际合作新路径。通过一系列经营举措，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7,78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25.78 万元，亏损幅度同比大幅收窄并于下半年实现了扭亏为盈。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